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彩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05年度偵字第876號），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子計算機1台、六合彩手冊1本、台號倍數表2張、簽單6
張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彩米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
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876
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經查，扣案之電子計算機1台、六合
彩手冊1本、台號倍數表2張、簽單6張（雲林地檢署105年度
保字第128號扣押物品清單參照）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且屬被
告所有，業具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
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
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
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8
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扣案之電子計算機1台、六合彩手冊1本、
台號倍數表2張、簽單6張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
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偵876號卷第6頁），並有查獲現場照
片（警卷第12至14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上開扣案物核屬被告所有
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予

01 以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3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淳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